

# Q/YLJ

##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LJ 0012 S—2023

### 养之素<sup>®</sup>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00025 S-2023  
备案日期: 2023年8月23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  
备案号: 5300  
备案日期: 年

2023-08-23 发布

2023-08-28 实施

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养之素<sup>®</sup>维生素 C 维生素 E 咀嚼片，是以 D- $\alpha$ -醋酸生育酚，L-抗坏血酸，L-抗坏血酸钠为主要原料，以麦芽糊精，异麦芽酮糖醇，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，硬脂酸镁，二氧化硅，三氯蔗糖，蓝莓果粉为辅料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补充维生素 C、维生素 E 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（备案号：食健备 G202353002268）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，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制定；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牛延菲、范磊、周启、黄超梅。

# 养之素<sup>®</sup>维生素C维生素E咀嚼片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养之素<sup>®</sup>维生素C维生素E咀嚼片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D- $\alpha$ -醋酸生育酚，L-抗坏血酸，L-抗坏血酸钠为主要原料，以麦芽糊精，异麦芽酮糖醇，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，硬脂酸镁，二氧化硅，三氯蔗糖，蓝莓果粉为辅料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补充维生素C、维生素E保健功能的养之素<sup>®</sup>维生素C维生素E咀嚼片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L-抗坏血酸：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3.1.2 L-抗坏血酸钠：应符合 GB 1886.44 的规定。
- 3.1.3 D- $\alpha$ -醋酸生育酚：应符合 GB1886.233 的规定。
- 3.1.4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2.6 的规定。
- 3.1.5 异麦芽酮糖醇：应符合 QB/T 4486 的规定。
- 3.1.6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：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。
- 3.1.7 硬脂酸镁：应符合现行《中国药典》硬脂酸镁的规定。
- 3.1.8 二氧化硅：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。
- 3.1.9 三氯蔗糖：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3.1.10 蓝莓果粉：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3.1.11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色 泽   | 淡紫色至紫色                  |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。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 |
| 滋味、气味 |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        |  |
| 状 态   | 完整光洁、有适宜的硬度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|  |

### 3.3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业标准备  
S-  
月

表2 功效成分或标志性成分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每片含 维生素 C (以 L-抗坏血酸计), mg             | 56~126 | GB 5009.86 |
| 每片含 维生素 E (以 D- $\alpha$ -醋酸生育酚计), mg | 40~75  | GB 5009.82 |

### 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灰分, g/100g $\leq$         | 5.0 | GB 5009.4  |
| 三氯蔗糖, g/kg $\leq$         | 1.0 | GB 22255   |
| 铅 (以 Pb 计), mg/kg $\leq$  | 1.6 | GB 5009.12 |
| 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$\leq$ | 1.0 | GB 5009.11 |
| 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 $\leq$ | 0.3 | GB 5009.17 |

### 3.5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

1 g/片, 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样品, 分为两份, 一份用于检验, 另一份留样备查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, 并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16740 的规定，并标注保健功能、适宜人群、不适宜人群、食用方法及使用量；
- 5.1.2 保健功能：补充维生素 C、维生素 E；
- 5.1.3 适宜人群：需要补充维生素 C、维生素 E 素的成人；
- 5.1.4 不适宜人群：17 岁以下人群及孕妇、乳母；
- 5.1.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：每日 2 次，每次 1 片，食用方法：咀嚼服用；
- 5.1.6 运输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、干燥；不得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；搬运时要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。

#### 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并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食品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

